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庞升东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庞升东先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庞升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870,000 股质押给东吴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并进行融资。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交易期限为 1 年，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东吴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庞升东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220,8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5%，均为限售股。其中因进行本次融资而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5,870,000 股，占其个人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7%，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截至本公告日，庞升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2,370,000 股，占其个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3.23%，占公司总股本 3.54%。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